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敏玲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01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1966A00_ATTCH1. pdf、000196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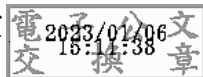
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128499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2月26日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令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